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6 号），发行规模不超过 78.20 亿元。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6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华发 07，债券代码：244374.SH）实际不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华发 08，债券代码：244375.SH）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70%，认购倍数 1.01 倍。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获配情况如下：

编号	机构	类型	获配金额（万元）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身	15,000.00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身	15,000.00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5,000.00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30,000.00

上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机构外，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身、承销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关联方、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关联方、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承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自身、承销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自身及关联方、承销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